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簡琇育

電話：037-559407

傳真：037-328413

電子信箱：ikk85245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060240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(106D134498_106D2061572-01.xlsx)

主旨：因本年度秋冬各地降雨量偏低，為因應水情需要，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提供回收水供給需求者，歡迎各單位申請取用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水資源回收再利用，同時減少自來水之使用量，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提供回收水供給需求者，請貴單位踴躍申請取用並協助公告宣導，以提高使用意願；另涉及工業區部分，請本府工商發展處轉知。
- 二、目前本府營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有苗栗地區、竹南頭份地區、明德水庫特定區(北岸)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4處水資源回收中心，皆設有回收水再利用設施供民眾及機關使用，平均每日可提供約2983噸回收水量(苗栗地區605噸、竹南頭份2350噸、明德水庫特定區(北岸)20噸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8噸)，可利用於非與身體接觸的用水上，作為植栽澆灌、道路清洗、灑水抑制揚塵等回收水再利用可落實節水抗旱行動，並符合環保效益。
- 三、需要回收水使用者請於一個工作日前向水資中心申請，申

電子文
文騎



請方式以書面傳真為主，申請內容包含申請用途、使用區域、取用方式及取用水量等，以利登記、造冊管理；各水資中心聯繫電話如下：苗栗地區037-264962；竹南頭份037-468950分機222；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037-250082；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037-250082。

四、進入各廠區內取用回收水，請遵照各廠之進出動線及申請須知，於作業時間辦理並依序取水，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09：00～下午16：00止。

五、隨函檢附本府所轄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、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、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、本府水利處水利科

2017-12-11
11:38:15
章

